

中石化煉化工程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ESG委員會

工作規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明確中石化煉化工程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(「公司」)董事會ESG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ESG委員會」或「委員會」)的組成和職責，規範工作程序，根據《中石化煉化工程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「公司章程」)、《中石化煉化工程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》(「議事規則」)等有關規定，特制定本工作規則。

第二條 ESG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，對董事會負責。

第二章 ESG委員會組織機構

第三條 ESG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，設主任一名，由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擔任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亦同時不再擔任委員職務，由公司根據需要按照前述規定補充委員人數。

第五條 ESG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諮詢委員，諮詢委員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諮詢意見。

第六條 辦事機構設在董事會辦公室，負責承辦ESG委員會的有關具體事務，具體事務可由相關部門組成工作組推進執行

第三章 ESG委員會的職責

第七條 ESG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：

- (一) 對公司ESG發展(包括環境、社會及治理等)相關的重大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二) 監督公司ESG發展策略、規劃的實施和進展；
- (三) 監督公司應對氣候變化、保障健康和履行社會責任等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四) 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ESG發展事項的重要信息，研究公司ESG發展相關事宜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(五) 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(六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ESG委員會的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；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專業人員，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
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應當對ESG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持態度，提供有關資料，積極配合委員會的工作。

第八條 ESG委員會主任履行下列職責：

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員會會議；

(二) 主持委員會的日常工作；

(三) 審定、簽署委員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；

(四) 檢查委員會的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；

(五)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；

(六) 作為主任委員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。

ESG委員會主任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，由主任或者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代行其職責。

第四章 ESG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和程序

第九條 ESG委員會會議由主任或兩名以上委員提議，根據需要及時召開。

第十條 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，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至少提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。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，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。

第十一條 會議由全體委員過半數（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）出席方可舉行，ESG委員會決議或意見由到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，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委員簽署。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，當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，主任有權多投一票。

第十二條 會議表決方式包括舉手表決、投票表決及通訊表決。

第十三條 會議通過的決議或意見，應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十四條 會議應形成會議記錄，由參會的委員簽署。

第十五條 ESG委員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編製並保管所有會議文件和資料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ESG委員會負責解釋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則的制定和修改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。